

# 生死的關頭

無人有權力掌管生命，將生命留住；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。

文／謝順道

信仰  
專欄

平安的福音



## 一. 慎重地選擇

### 1. 永生或滅亡？

你們要進窄門。因為引到滅亡，那門是寬的，路是大的，進去的人也多；引到永生，那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著的人也少（太七13-14）。

在日常生活上，我們都會面臨各種需要選擇的事物。諸如：購買日用品、升學、工作、婚姻等等。除了這些選擇之外，還有一個更重要的選擇，就是永生或滅亡。因為如果選擇永生，便得以被接到神的國度去享受永永遠遠的福樂。反之，若是選擇滅亡，則必下地獄去遭受永永遠遠沒有盡頭的煎熬喔。

正因如此，所以耶穌開頭就說：「你們要進窄門」啦。接著，祂又說：「因為引到滅亡，那門是寬的（毫無限制），路是大的（容易行走），進去的人也多（例如夜總會或各種娛樂場所）。」最後，祂說：「引到永生，那門是窄的（必須謹守十誡），路是小的（難以行走），找著的人也少（因為無法滿足屬肉的快樂）。」

### 2. 真神或偶像？

你要認識神，就得平安，福氣也必臨到你（伯二二21）。

我們所事奉的是獨一真神，除了祂之外，沒有真神（賽四三10，四四6）。不但如此，祂也是將諸般的喜樂、平安充滿我們的神（羅十五13）。

亞蘭王的元帥乃縵是大能的勇士，只是長了大痲瘋。乃縵夫人的婢女對主母說：「巴不得我主人去見撒瑪利亞的先知，必能治好他的大痲瘋」（王下五1-3）。於是乃縵到了以利沙的家，站在門前。以利沙打發使者對乃縵說：「你去約但河中沐浴七回，你的肉就必復原而得潔淨」（王下五9-10）。乃縵卻氣忿忿地轉身去了。他的僕人對他說：「我父啊，先知若吩咐你做一件大事，你豈不做嗎？何況說你去沐浴，而得潔淨呢？」（王下五12-13）。



於是乃縵下去，照著神人的話，在約但河裡沐浴七回，他的肉復原，好像小孩子的肉，他就潔淨了。乃縵帶著一切跟隨他的人，回到神人那裡，站在他面前說：「如今我知道，除了以色列之外，普天下沒有神」（王下五14-15）。

乃縵因為親身體驗了極大的神蹟，所以深信不疑以色列人所事奉的是獨一真神，除了祂之外，普天下沒有神。

亞哈王和他的父家因為離棄神的誡命，去隨從巴力（偶像），惹神憤怒，致使發生旱災。於是為了叫以色列人能辨別誰所事奉的才是真神，以利亞向亞哈王建議，請他招聚以色列眾人和事奉巴力的四百五十個先知，並事奉亞舍拉的四百個先知，使他們上迦密山。然後，以利亞對巴力的先知說：「你們先挑選一隻牛犢，求告你們神的名，卻不要點火。」結果，從早晨到獻晚祭的時候，巴力卻沒有降下火來燒他們所獻上的祭性；雖然按著他們的規矩，用刀槍自割、自刺，直到身體流血，並且狂呼亂叫，還是毫無用處（王上十八17-29）。

到了獻晚祭的時候，先知以利亞近前來說：「亞伯拉罕、以撒、以色列的神，耶和華啊，求祢今日使人知道祢是以色列的神，也知道我是祢的僕人，又是奉祢的命行這一切的事。耶和華啊，求祢應允我，應允我！使這民知道祢耶和華是神，又知道是祢叫這民的心回轉」（王上十八36-37）。於是耶和華降下火來，燒盡燔祭、木柴、石頭、塵土，又燒乾溝裡的水。眾民看見了，就俯伏在地說：「耶和華是神！耶和華是神！」（王上十八38-39）。

巴力的先知從早晨到獻晚祭的時候，雖然毫不灰心地恆切祈求，狂呼亂叫；甚至用刀槍自割，直到流血，巴力卻沒有降下火來燒他們的祭性。但以利亞向他所事奉的神祈求的時候，卻僅僅說了幾句話，那位「全能的神」（創十七1），就降下火來燒盡他所獻上的祭性了。

以色列眾民目睹這個令他們驚訝的大神蹟，便即刻醒悟，而高聲歡呼：「耶和華是神！耶和華是神！」了。因為誰是真神，誰是假神，一目瞭然嘛。

臺灣中區草港教會黃老伯，是該教會早期的同靈。尚未信主之前，家裡設置祭壇，供桌上擺了幾個偶像，讓村莊裡的人來祭拜，求平安。黃家雖然如此虔誠地事奉偶像，但家裡的幾個人卻時常生病。只因祈求偶像無效，便去看中醫師，所以幾乎天天都用兩個藥罐子同時煎藥；更荒謬的是，有時候竟然拿婦科的藥給男人喝，反之該給男人喝的藥卻拿給女人喝。後來到本會來慕道，才明白他們所需求的平安，只要悔改、受洗，歸入耶穌基督，就必得著。於是離棄偶像，全家受洗。結

果，主耶穌便與他們同在，使他們天天平安，滿心喜樂啦。（這是1970年代，黃老伯的二媳婦對我所作的見證。哈利路亞，感謝主！）

### 3. 真教會或一般教會？

聖經說：「教會是祂（基督）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」（弗一23）。所謂「充滿萬有者」，就是神的靈，也就是聖靈。惟因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所以必須被基督的靈充滿；而基督的靈、耶穌的靈、聖靈，乃是同一位靈的三種名稱（徒十六6-7；羅八9）。

問題是，「說方言」乃是受聖靈的絕對憑據（徒十44-46）。一般教會的信徒之所以多數不會「說方言」，乃因他們都還沒有受聖靈。既然還沒有受聖靈，怎麼可算為「基督的身體」呢？

除了被聖靈充滿之外，堪稱為「基督的身體」之真教會，還需要「說基督的話」，並且「能彰顯基督的能力」。

所謂「需要說基督的話」，就是說「要傳揚真理」。至於堪稱為「真理」的話語，則要具有兩個條件：其一是，必須有清楚的聖經根據；其二是，不可曲解該句經文之原意。

以第一個條件而言，主耶穌和門徒在講道的時候，都習慣地說「經上說」，或說「經上記著說」，藉以證明凡他們所宣講的道都是有聖經根據的。就第二個條件來說，就是要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」（提後二15），即不可曲解經文。

一般教會所宣講的道，有的毫無聖經根據；有的雖然有聖經根據，卻曲解了該句經文的原意。舉例如下：

有些教會主張「嬰孩不可受洗」。理由是：任何人受了洗禮，便加入教會，成為會員了。嬰孩不明白真理，沒有信心，而且不懂悔改，沒有資格做會員，所以不可受洗。

這種主張並沒有聖經根據，不過是出於人的理智的想法罷了。

我們的看法

我們依據下列幾個理由，認為嬰孩必須受洗：



其一是，嬰孩有原罪，就是由亞當遺傳下來的原始罪（詩五一5；羅五12），所以要給他（她）們受洗，才能洗去他（她）們的罪（徒二二16）。

其二是，受洗赦罪的應許，連兒女也有分（徒二38-39）。兒女雖然未必是嬰孩，卻不能排除嬰孩。

其三是，割禮是舊約選民的入門禮（創十七9-14），洗禮是新約選民的入門禮（加三27-29）。舊約選民所受的割禮，預表新約選民所受的洗禮（西二11-12）。舊約選民的男嬰出生第八天，什麼都不懂，卻要受割禮（利十二2-3）。因此，嬰孩雖然什麼都不懂，卻必須受洗；然後，經歷各級的宗教教育之訓練，就能明白許多重要真理了。

其四是，舊約選民過紅海這件事，預表新約選民所受的洗禮（林前十1-2）。舊約選民出埃及，過紅海的時候，連嬰孩也包括在內（出十9-10、24，十二31）。此事說明應該讓嬰孩受洗，不可棄絕他（她）們。

其五是，原始教會施行洗禮的時候，都以「家」為單位（徒十六15、32-34 十八8；林前一16）。嬰孩也是「家」的組成分子，所以全家受洗的時候，不可將他（她）們除外。

一般教會往往引證下列的經文說，安息日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了，所以基督徒不可因為不記念安息日而讓人論斷。

「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，有礙於我們的字據，把它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。所以不拘在飲食上，或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，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」（西二14、16）。

### 我們的看法

這段經文的正意若是說，「基督徒不可因為不記念安息日而讓人論斷，因為安息日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了。」那麼，請問：「基督徒是否不可因為不吃東西而讓人論斷呢？」因為除了安息日之外，連飲食也被釘在十字架上了嘛。

其實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「律例」（14節），即律法上的條例。「飲食」的律例是，凡不潔淨的都不可以吃，惟有潔淨的才可以吃；其教訓是，神的選民要過著聖潔的生活（利十一3-42、44-45）。「節期」的律例是獻祭（民二八16-30，

二九1-39)。「月朔」和「安息日」，也要獻祭(民二八9-15)。安息日的律例，則除了獻祭之外，連可走的路程也有限制(徒一12)。這個路程就是從以色列人安營的地方到會幕的距離(書三4)，大約一公里。

以飲食的律例而言，我們已經受洗，洗去一切的罪，得著成聖的身分(徒二二16；林前六11)；而且靠著聖靈的幫助，克制情慾，過著聖潔的生活(羅八13；加五16；腓四13；帖後二13)，就可以滿足飲食的律例之要求了。因此，律例上所規定，凡被認為不潔淨而不可吃的，在新約時代都可以吃了(徒十9-16；羅十四14)。就節期、月朔和安息日的律例來說，獻祭預表主耶穌所成全的救恩，祭牲預表基督(約一29)，祭壇預表十字架；主耶穌是大祭司，卻將自己當作祭牲獻上，一次就完成救恩(來九11-14，十5-12)。如今獻祭的律例已經成全，我們就不需要獻祭了。

由此可見，所謂「安息日，不可讓人論斷」，並不是說「不可因為不記念安息日，而讓人論斷」。而是說「不可因為不遵照律例守安息日，而讓人論斷」。因為律法時代已經走入歷史，畫下句點了。

### 結論

現在是恩典時代，我們所記念的是「恩典的安息日」，而不是「律法的安息日」，所以不可讓人論斷。

關於「基督徒不必守安息日」這個主張，一般教會有時候會依據下列的經文說：「主耶穌知道，祂若在安息日給人醫病，猶太人就必看祂是犯安息日。雖是這樣，祂還是在安息日憐愛病人，醫治他們。」

《路加福音》十三章記載，有一個女人被鬼附著，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。耶穌對她說：「女人，你脫離這病了！」她立刻直起腰來，就歸榮耀與神。管會堂的因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，就氣忿忿地對眾人說：「六日之內可以來求醫，在安息日卻不可」(10-14節)。

### 我們的看法

主說：「假冒為善的人哪！難道你們各人在安息日不解開槽上的牛、驢，牽去飲嗎？況且這女人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被撒但捆綁了這十八年，不當在安息日解開她的綁嗎？」耶穌說這話，祂的敵人都慚愧了(15-17節)。



主耶穌說了這些話之後，祂的敵人之所以會慚愧，乃因覺得自相矛盾（他們想：人的價值真的不如牲畜嗎？不可能啊！）由此可知，所謂「安息日不可治病」，並沒有聖經根據，而不過是來自拉比的誤導罷了！

《路加福音》十四章1-6節記載：「安息日，耶穌到一個法利賽人的首領家裡去吃飯，他們就窺探祂。在祂面前有一個患水腫的人。耶穌對律法師和法利賽人說：『安息日治病，可以不可以？』他們卻不言語。耶穌就治好那人，叫他走了。便對他們說：『你們中間誰有驢或有牛，在安息日掉在井裡，不立時拉牠上來呢？』他們不能對答這話。」

依據這段經文可知，所謂「安息日不可治病」，乃來自拉比荒謬的主張，並不是說律法上有這種規定。何以見得？

第一、律法師和法利賽人，都非常熟悉律法上的一切規定。如果律法上真的有「安息日不可治病」之規定，那麼，對於主耶穌所提出的第一個質疑，他們為什麼沒有辦法答覆呢？

第二、主耶穌所提出的第二個質疑，他們也不能應答。為什麼？豈不是因為覺得自相矛盾，才不知道該如何回答嗎？

第三、律法若是真的規定「安息日不可治病」，而有人於安息日突然心臟病發作，或中風，或受傷失血過多，該怎麼辦呢？要叫他認命等死嗎？神的惻隱之心何在？

## 結論

主耶穌之所以常常故意在安息日醫治病人，並不是為了表示安息日已經廢掉；而是要令以色列人明白，拉比所教導「安息日不可治病」，是沒有律法根據的。

## 二. 要把握機會

### 1. 機會不常有

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祂，相近的時候求告祂（賽五五6）。

世上的好機會，往往千載難逢。這種機會一旦來臨，若不及時抓住，則必坐失



良機，後悔莫及。能相信主耶穌為救主，事奉獨一真神，也是一種好機會；這是神所賜予的，如果不立刻把握它，讓它溜走，它就永遠不回頭啦！

1946年7月，我考上了臺南師範學校，9月入學。到了1947年4月，我就退學了，原因是對於未來的出路和成就規劃很大。我所想的是：畢業後當小學教員，將來最高的成就是當小學校長，這樣我怎麼能滿足呢？

退學後，就在家裡準備重考了。那時候，大姐已經結婚。她對我說，如果要準備重考，可以去住在她的家。她有一個房間，沒有人住。

幾天後我才知道，她和大姐夫的家人正在真耶穌教會慕道，而且非常熱心。她之所以要我住在她的家，就是為了向我傳福音。我是無神論者，除了信自己之外，什麼神都不信，所以與她辯論到底有沒有神這個問題。我所提出的質疑是：「你既然看不見神，怎麼知道有神呢？」她說她聽道不久，不知道該怎麼回答；又說教會有傳道人，一定能為我解釋的。

當晚為了與傳道人辯論，我第一次進去真耶穌教會的會堂。我想：如果傳道人輸了，臉色一定很不好看，而我一定很快樂的。結果令我失望的是，傳道人從頭到尾都在閱讀並講解聖經，就算講錯了，我也不曉得錯在哪裡呀。於是我決心每一次的聚會都要參加，並且要認真閱讀聖經。等到明白聖經到底在講什麼的時候，我就能辨別是非，並且可以與傳道人辯論了。

慕道一個月後，大姐和大姐夫的家人都報名要受洗。她問我要不要受洗？我說考慮看看吧。她說：「考慮什麼？參加聚會或讀聖經，沒有人像你這麼認真的了。洗禮的機會每年只有兩次而已，你這一次如果不受洗，你還有機會嗎？」

慕道一個月以來，我親眼看見了幾件神蹟，令我深信不疑確實有神。既然有神，而且這一次如果不受洗，也許真的不再有機會了吧。因此，我就報名受洗了。日期是1947年7月5日。

如今回顧往事，當初我若沒有退學，就不會住在大姐的家。因此，大姐就沒有機會傳福音給我了。因為幾年後，大姐和大姐夫都放棄信仰，全家都不再來教會了。

## 2. 不可耽延

掃羅起初不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是先知所預言那位將要來的彌賽亞（基督）。



因此，肆無忌憚地逼迫信耶穌為救贖主的人。甚至去見大祭司，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，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，無論男女，都准他捆綁，帶到耶路撒冷。掃羅行路，將到大馬色，忽然從天上發光，四面照著他，他就仆倒在地。聽見有聲音對他說：「掃羅！掃羅！你為什麼逼迫我？」他說：「主啊！祢是誰？」主說：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起來！進城去，你所當做的事，必有人告訴你。掃羅從地上起來，睜開眼睛，竟不能看見什麼」（徒九1-8）。

法利賽人掃羅也許聽過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的見證，但他卻完全不相信。就是在發生上述這件事之前，司提反為主耶穌作見證而殉道的時候，被聖靈充滿，定睛望天，看見神的榮耀，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。就說：「我看見天開了，人子站在神的右邊。」他還是無動於衷，甚至喜悅他被害（徒七54-60）。因為他是一個極其頑梗的人，絕對不可能將木匠的兒子耶穌與神的兒子基督畫一個等號（林後五16；參：太十三55，二六63-66；約七15）。

然而，《使徒行傳》九章3-8節所記載這件事，卻是他親耳聽見的主耶穌的呼召，並且被天上的強光照著他，使他的眼睛瞎了。至此，才令他不得不信耶穌確實已經從死裡復活，是神的兒子基督了。

接著，主耶穌就在異象中差遣亞拿尼亞去與掃羅接觸，並且按手在掃羅身上，叫他能看見，又被聖靈充滿了（徒九10-17）。於是亞拿尼亞提醒掃羅說：「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？起來，求告祢的名受洗，洗去你的罪」（徒二二16）。這就是說，你如今既然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基督，而且蒙主耶穌託付了做外邦人的使徒之任務（徒九15），為什麼還是猶豫不決呢？現在你若不把握這個機會受洗，洗去你的罪，你就永遠與主耶穌的救恩無分啦！

**無人有權力掌管生命，將生命留住；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；這場爭戰，無人能免（傳八8）。**

當生命要走的時候，沒有人能留住它；甚至連要等到何時才死，也沒有人能掌握。請你牢記在心裡：「棺木要收容的是死人，老少都歡迎。」冷靜想想看：「如果你已經明白，除了耶穌基督之外，沒有救主（徒四12）；並且知道，屬於主耶穌的羊只有一群（本會的同靈），羊圈只有一個（本會）。」（約十16）。那麼，你為什麼要耽延，不趁早受洗呢？你今天還活著，明天呢？ 